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說明會

壹、學生宿舍申請人數

貳、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數量分析

(一) 110~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

(二) 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

參、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需知

肆、各項申請辦法說明

伍、點數預支辦法說明

陸、注意事項

柒、宿舍承辦人叮嚀

捌、提問時間

玖、常見問題與回答



NYUST SDC

壹、學生宿舍申請人數

以 112 學年度床位申請狀況表為例：

112 學年度申請宿舍人數		
	男生	女生
申請人數	239	410
宿舍提供床位數	46	324

◆ 說明：

- ◎ 規劃 113 學年度男女寢室分配依舊，B、E 區(含 E、F 棟)配予女生；A、C、D 區配予男生，其中 D2 為研究生宿舍不開放大學部申請。
- ◎ 本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原則係保留四技新生(含二技新生)床位以及舊生免抽生，其餘將不分年級依學生宿舍記點辦法規定，以累積之點數高低確認住宿資格。
- ◎ 若點數相同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則該點數範圍之所有申請者，均以電腦抽籤決定住宿資格。
- ◎ 床位申請資格確認順序依同學自行填寫之順序做安排，**四種房型皆可同時申請**。
<例>王同學四種房型均有申請，其申請順序為 1、冷氣房 2、晨康房 3、冷氣套房 4、新式冷氣房，當冷氣房開始確認住宿資格時，王同學確認資格符合，因此王同學另外申請的晨康房和冷氣套房等之申請資格即取消。
- ◎ 請隨時注意宿舍生活點滴網、宿委會 FB 粉絲團及學務處生輔組更新的資訊，有任何問題可於每週一至週五 19:00 至 21:00 親自至宿委會值班台，將有宿委會同學熱心為您解答。
- ◎ **抽籤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3/1(五)~3/17(日)24:00 前
申請方式：單一入口網→學務資訊系統→住宿→學生宿舍申請系統→住宿申請
- ◎ 抽籤作業相關公告都在宿舍生活點滴網及 FB 粉絲專頁：



宿舍生活點滴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

貳、學生宿舍床位數量估算分析

(一) 110-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				
學年度		申請人數	總計	備註
110	男	823	1342	
	女	519		
111	男	836	1397	
	女	561		
112	男	851	1432	
	女	581		
113	男	837	1391	申請預估值(三年平均)
	女	554		申請預估值(三年平均)

(二) 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

- ◎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統計表，其中優先住宿者為身障生、具低收入戶資格、合約未到期之住宿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遞補床位並同意 113 學年度繼續住宿者)、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四技新生、二技新生、特殊狀況進住申請成功者。
- ◎ 在總床位數不變之下，身障生、低收入戶住宿生、特殊狀況進住申請、國際學生及交換生人數會因其估計值有所出入，而使得優先住宿的名額未能全數申請用罄，所餘之床位一律移轉予四技（含二技）新生。新生進住完，若仍有剩餘床位，9 月中將由舊生遞補。

◎ 下表所列之優先住宿人數乃依據上一學年度所**預估**，經校方審核完畢後，將依正確可供分配床位數進行抽籤。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						
項次	類別		預 估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一	總床位數(A)		1132	1145	2277	1.男宿床位 1148 床、女宿床位 1154 床合計 2302 床 (預估值扣除男生矮舖 16 床、女生矮舖 9 床) 2.晨康房床位數，新、舊生將依比例 1：2 分配
二	低收入戶子弟		29	28	57	係根據目前 112 學年度舊生住宿人數所統計
三	身障生、特殊生、陪同		18	8	26	
四	國際學生及交換生		20	48	68	依國際事務處(交換生)及綜合業務組(國際學生)預估為 68 人，依男、女比 1:1.5 預估床位
五	宿舍區幹部群	宿委會	18	18	36	依宿舍管理要點規定
		網管	2	2	4	
六	大學部新生		837	554	1391	依前三年新生系統申請人數三年平均值
七	合約未到期		0	0	0	
八	預估優先住宿人數(B)		924	658	1582	二至七項合計
九	可供舊生分配床位數(A-B)		208	487	695	預估值

參、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須知

113 學年度 學生宿舍大學部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須知			
時間	事由	地點	備註
3 月 05 日 (星期二) 19:00	住宿申請說明會	活動中心 表演廳	住宿相關事項及 住宿申請事宜說明
3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3 月 17 日 (星期日)	1. 3/1~3/17(24:00)自行上網申請宿舍登記報名 2. 優先住宿申請者於 3/4~3/11 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逾期不受理(請於宿委會值班時間 19~21 點至 C1 宿舍服務中心—宿委值班台繳交)	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	* 優先住宿申請者 (身障生、低收入戶、 合約未到期 之住宿生、特殊生、學生服務性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 均須自行上網申請報名。 * 合約未到期者需繳交當時所簽的合約書影本
3 月 13 日 (星期三) 12:00	公布 優先住宿名單	宿舍生活 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如發現優先住宿名單有遺漏，請於 3/14(四)21:00 前至宿委會辦理更正，逾時不候
3 月 17 日 (星期日) 24:00	上網申請宿舍登記 報名截止	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	逾時不候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實行電腦系統抽籤	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	點數相同之住宿生亦由系統自動抽籤選出住宿資格與安排床位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2:00	於網站公告住宿資格 確認名單供學生查詢	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公布
3 月 27 日 (星期三) 19:00 至 3 月 29 日 (星期五) 21:00	第一次遞補申請 (欲遞補者請上網填寫表單)	宿舍生活 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欲辦理備取遞補者請至宿舍生活點滴網、宿委會 FB 粉絲團查看連結，並填寫表單

113 學年度 學生宿舍大學部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須知

	時間	事由	地點	備註
● 兩 個 時 段	4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0 日 (星期三) 19:00~21:00	繳交 住宿合約書 及學生證影本	合約書及學生證 繳交至 C2 地下室	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 *上網列印合約書 2 份並填寫， 連同 <u>學生證影本一併繳交</u> *合約書本人跟家長均需簽名 及蓋章
	4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0 日 (星期三) 13:00~17:00	繳交 住宿合約書 及學生證影本	合約書及學生證繳 交至宿舍服務中心 (C1 值班台)	*請攜帶 <u>學生證正本及影本</u> *需本人在收取時間親自繳交 *逾期不受理，若正取者未繳交 合約書，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床位將由遞補生補上
	4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公布 已繳交合約書名單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4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公布 第一次遞補名單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4/22-4/23)請遞補成功的住宿生 補繳合約書(晚上 7 點~9 點繳至 宿委值班台)
	4 月 22 日 (星期一) 19:00 至 4 月 23 日 (星期二) 21:00	第二次遞補申請 (欲遞補者請上網填 寫表單)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欲辦理備取遞補者請至宿舍生 活點滴網、宿委會 FB 粉絲團上 查看連結，並填寫表單
	4 月 25 日 (星期四) 12:00	公布 第二次遞補名單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4/29-4/30)請遞補成功的住宿生 補繳合約書(晚上 7 點~9 點繳至 宿委值班台)
	4 月 26 日 (星期五) 17:00 前	<放棄床位聲明書> 繳交截止	宿舍服務中心 (C1 值班台)	簽約後如欲退宿者，請將表單交 至黃莉婷小姐本人(逾時者，將 依法規收取住宿費)
	4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3 日 (星期五) 19:00~21:00	繳交 戶室友選擇申請表	宿委會值班台 (C1 宿舍服務中心)	請先至宿舍生活點滴網、宿委會 FB 粉絲團下載表格填寫 申請條件為 4 人一室需選出室長 或 16 人為一戶須選出一位戶長 和四位室長 若不足 16 人，如：8 人和 12 人， 不保證可以分配在同一戶 *5/3 晚上 9 點截止受理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2:00	公布 113 學年度 舊生住宿床位名單	宿舍生活點滴網 宿委會 FB 粉絲團	

優先住宿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對象	需有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身障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且須填寫宿舍免抽籤申請表
低收入戶資格	繳交鄉鎮市公所以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須填寫宿舍免抽籤申請表
合約未到期之住宿生	繳交未到期合約影本且須填寫宿舍免抽籤申請表
宿舍學生服務性組織	由團體總召統一向生輔組提出人員名單
特殊狀況進住申請	非上述資格之弱勢或有協助需求者(如中低收、特殊境遇或其他特殊情形)填寫特殊狀況進住申請表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審理通過
所有優先住宿資格	需自行上網按一般生申請，由學校統一彙整審理 統一保留冷氣房，不開放其他房型提供申請

肆、各項申請辦法說明

1. 113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作業，除了抽出正取名額外，也一併安排床位。申請宿舍相關文件一律至學務處生輔組進行下載列印。(不另行供應紙本)

2. 各項目申請辦法

(1) 冷氣房床位申請 (逾期不受理)

- ◎ 方式：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於申請期間優先住宿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參考宿舍申請需知。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再確定是否申請。
- ◎ 所需文件：合約書 2 份(本人親繳)、學生證、學生證正面影本(訂於合約書左上)
- ◎ 注意：
 - A. 合約書：請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下載列印，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
 - B.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
 - C.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的簽名及蓋章，僑生、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後發還予本人 1 份及單位留存 1 份。
 - D. 男生分配於 A3 棟，女生分配於 F 棟。

(2) 晨康冷氣房床位申請 (逾期不受理)

- ◎ 方式：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再確定是否申請。
- ◎ 所需文件：合約書兩份(本人親繳)、學生證、學生證正面影本 (訂於合約書左上)
- ◎ 注意：
 - A. 合約書：請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下載列印，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
 - B.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住宿合約書繳交前，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的簽名及蓋章，僑生、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請國際事務處為您開立證明，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後發還予本人 1 份及單位留存 1 份。
 - C. 晨康宿舍於每日晚間 12 點無法使用宿舍網路。
 - D. 男生分配於 A3 棟，女生分配於 B3 棟。

(3) 冷氣套房床位申請 (逾期不受理)

- ◎ 方式：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再確定是否申請。
- ◎ 所需文件：合約書 2 份(本人親繳)、學生證、學生證正面影本(訂於合約書左上)
- ◎ 注意：
 - A. 合約書：請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下載列印，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
 - B.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
 - C.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的簽名及蓋章，僑生、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後發還予本人 1 份及單位留存 1 份。
 - D. 男生分配於 A1 棟，女生分配於 B1 棟。

(4) 新式冷氣房床位申請 (逾期不受理)

- ◎ 方式：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再確定是否申請。
- ◎ 所需文件：合約書 2 份(本人親繳)、學生證、學生證正面影本(訂於合約書左上)
- ◎ 注意：
 - A. 合約書：請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下載列印，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
 - B.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
 - C.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的簽名及蓋章，僑生、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後發還予本人 1 份及單位留存 1 份。
 - D. 男生分配於 A2 棟，女生分配於 B2 棟。

(5) 申請房型種類

申請房型可以複選與排序，但一人僅能抽中一種房型。

(6) 正籤退宿 (逾期依法規辦理)

1. 請同學於確定住宿資格後，如要放棄床位者(日後亦不能再申請宿舍)，於 113 年 4 月 8(一)~10 日(三)未繳交合約書，該床位將由備取同學遞補。
 2. 簽約後如欲退宿者，請在 4/26(五) 17:00 前，將『放棄床位聲明書』繳交至 C1 宿舍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本人。(逾時者，將依法規收取住宿費)
- ※ 請同學於申請之前慎重考慮，正籤退宿者宿舍點數已歸零，往後皆不得再次申請住宿。此程序務必為本人親自辦理，且需攜帶學生證正本及另一張有照證件(限身份證、駕照、健保卡)始可辦理。

(7) 床位遞補申請 (逾期不受理)

公告住宿資格後，如未正取者欲申請床位遞補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晚上 7 點 ~ 113 年 3 月 29 日(五)晚上 9 點至宿委會 FB 粉絲團填寫遞補床位表單(遞補順序是依照填寫遞補申請表格的順序作為依據並不是按照備籤順序，且遞補名額是依據放棄床位者的床位再進行分配)於 4 月 18 日(四)公告第一次遞補結果。遞補同學的床位安排同樣依系統亂數安排。

(8) 床位安排

中籤者如未申請戶友選擇，床位則由系統亂數安排。另外，室長統一由該房第一床擔任，戶長由該戶第一房第一床擔任，如有需要更換的住宿生，請在下學年度開學後兩周內，於宿委會值班時間申請戶室長異動。

伍、點數預支辦法說明

為了讓住宿生能夠以更高機率抽中 113 學年度宿舍床位，宿委會提供住宿生預支點數的機會，使住宿生能將期末才會登記的點數用來在宿舍抽籤時使用。

1. 申請時間：3/4(一)~3/15(五) 週一至週五 19 點~21 點
2. 填寫地點：宿委會值班室(C1 宿舍服務中心)
3. 可預支項目：
 - (1)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戶室長期末點數
 - (2) 112 學年度下學期讀書運動團隊
 - (3) 113 學年度新生進住志工 (人滿為止)

申請之點數，將全數於抽籤時使用，不保留至下學年或以後使用

預支點數：戶長點數 3 點、室長點數 2 點、讀書運動團隊 3 點、進住志工 8 點

陸、注意事項

1. 欲參加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抽籤之同學一律自行上網報名，逾時一概不列入參加宿舍申請名單資格內(含申請免抽資格者)。
2. 請各位欲申請住宿之同學，務必於上列之申請時限內完成所有手續，逾期一概不受理。
3. 優先住宿資格者須於報名期間 3/4(一)~3/11(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經審核後有優先住宿的權利，(身障生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子弟需附鄉鎮市公所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合約未到期者須準備合約書、特殊狀況進住申請資格相關佐證)以供查驗。
4. 優先住宿者(身障生、低收入戶、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合約未到期者、特殊狀況進住申請)經校方審核通過後，優先住宿名單預訂 3/13(三)12:00 公告於宿委會 FB 粉絲團。若名單有誤，請於 3/14(四) 21:00 前至宿委會辦理更改。
5. 報名時冷氣套房、冷氣房與晨康冷氣房可同時申請。但若有身體疾病或經濟考量，切勿多填無法忍受的房型。
6. 113 學年度保留新生住宿名額(含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餘依學生宿舍記點辦法規定，以累積之點數高低確認住宿資格，若點數相同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則該點數範圍之所有申請者，均以電腦抽籤決定住宿資格。
7. 請中籤同學，利用 4 月 2 日(二)~4 月 7 日(日)連假期間，請家長或其監護人於合約書上簽名及蓋章(簽名前請仔細審閱內容。)
8. 經住宿結果公告後，請正取同學於 4/8(一)~4/10(三)晚上 7 點至 9 點前往 C2 地下室，親自繳交住宿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並攜帶學生證，如果無法在這段時間繳交的話，在 4/8(一)~4/10(三) 13:00~17:00 前往 C1 值班室(宿舍服務中心)，親自繳交住宿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並攜帶學生證，交與宿舍承辦人黃莉婷小姐，逾期未繳交者將視同放棄資格。
9. 申請備取遞補之同學，於 3/27(三)晚上 7 點~3/29(五)晚上 9 點前至宿舍生活點滴網和宿委會 FB 粉絲團上查看遞補連結，並填寫表單辦理。
10. 宿委會、網管小組等具優先住宿身份者，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再申請退宿，違者比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規範辦理。

11. 正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寢室轉借、交換、租予他人，違反本規定者將依校規辦理。
12. 住宿期間：申請住宿以一學年(二個學期為原則)，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13. 宿舍管理要點新增第十三條 如下：

十三、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住宿生進住宿舍前須進行健康檢查。

- (一) 新生進住宿舍前，可參加校內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或自行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惟須涵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項目；未繳者，得延緩核發宿舍臨時卡。
- (二) 舊生須比照新生，於確定新學年度住宿資格時，配合生輔組規定期限，自行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惟須涵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項目；未繳者，得延緩開立宿舍門禁的進出權限。

請自行完成胸腔 X 光檢查，提供檢查結果報告至衛教組進行確認後，將確認證明繳回宿舍服務中心方完成宿舍入住手續。(因報告限制為入住前 6 個月內之結果)。如於 3/13-6/23 間衛教組有開放 X 光檢查報名，可配合參加。(是否提供 X 光檢查以衛教組公告為主。)

14. 上述規定若有未臻完善事宜，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柒、宿舍承辦人叮嚀

(口頭叮嚀)

捌、提問時間

(請在場同學發問)

玖、常見問題與回答

問題一：有優先住宿資格之同學，一樣需上網申請住宿嗎？

答：舉凡身障生、低收入戶子弟、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特殊狀況進住申請等，凡是有住宿意向的同學，皆需上網申請宿舍，再經由審核人員審查優先住宿資格無誤後，列入住宿資格名單。

問題二：C2 地下室在哪裡？我們要如何申請？

答：位於郵件中心旁，C2 地下室與 C1 值班處不同，於 3 月 1 日(五)至 3 月 17 日(日)至宿舍申請系統申請住宿，經申請後若為正取，請於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0 日(三)繳交住宿合約書與學生證影本，始算完成申請住宿手續。正取者未於期間內繳交視同放棄，該名額將轉為備取遞補。